

关于金宝利粮食集团智慧粮油产业园一期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宝利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金宝利粮食集团智慧粮油产业园一期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金宝利粮食集团智慧粮油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以东、湖光快线以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17分17.737秒，北纬21°13分14.095秒。主要建设A1#仓库、A2#仓库、A3#厂房、A4#办公楼及配套公用、储运、环保工程，设置2条日加工300吨精米智能化生产线，年加工稻谷38万吨，年产精米19.8万吨。项目总投资10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代码：2404-440811-04-01-84351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通过全面严格实施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建设和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合理、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解包卸粮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进入TA001高

压脉冲布袋除尘器，精米加工各工序粉尘配套 14 套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进入重力沉降室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运输扬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引至室外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建立除尘设施巡检制度，布袋除尘系统故障时须立即停止生产，消除故障后方可复产，落实粉尘爆炸、火灾风险防控措施。

（二）抛光工序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湛江市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湛江市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福华路污水管网投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湛江市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若项目投产早于管网投用，须采用槽罐车转运至该水质净化厂处置，确保废水处置全过程合规。厂区严格落实雨污分流。

（三）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风机等振动设备配套减振基座，厂房墙体、门窗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生产产生的杂质、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废包装桶、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建设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须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抄送：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